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天荣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天荣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行、工作业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成才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邦清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建国 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